

临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临建函〔2022〕第114号

关于对政协临高县十一届一次会议 委员提案第54号的答复

陈雯艳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加大对我县老旧小区改造力度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0年以来，我县已累计投资1317.98万元完成改造10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涉及29栋住宅楼4.44万平方米，惠及499户改造居民。今年计划加大投资实施改造34个小区，涉及78栋住宅楼12.88万平方米，改造完成后将惠及1432户改造居民。

我局已代拟《临高县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》报县政府，并经临高县十六届县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待县政府印发。方案里已明确：**一是**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简化行政审批手续，压缩办理时限，提高审批效率。**二是**坚持以居民为主体，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，特别是原业主单位以及所辖区村（居）委会要调动小区业主积极性，形成各方力量共同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良好氛围，实现决策共谋、发展共建、建设共管、

效果共评、成果共享。**三是**建立建管并举机制，做到“政府花钱建机制、百姓花钱买服务”的新型管理模式，政府治理、社会调节、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治理格局。**四是**老旧小区改造设计必须符合《临高县城乡总体规划》标准，与城市更新相结合，实现改造后的小区安全有序、设施完善、干净整洁、管理规范、和谐宜居的总体目标。

我们将严格按照您的提议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感谢您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附件：县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临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6月30日



签发领导：符代桑

联系人及电话：邓平正 18976069100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办督查组。

附件 8

政协临高县十一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委员姓名	陈雯艳	住址及电话	18289256608			
提案标题	关于加大对我县老旧小区改造力度的提案					
提案编号	54	提案分类	市政道路交通类			
承办单位	临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
对办理情况的具体意见： 无						
办理态度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办理结果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委员签名：陈雯艳						
2022 年 6 月 30 日						

注：1. 由承办单位答复时与书面答复件一并寄送领衔委员。

2. 承办单位收到此表后，交给县政协提案委和县政府办督查组。